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

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

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

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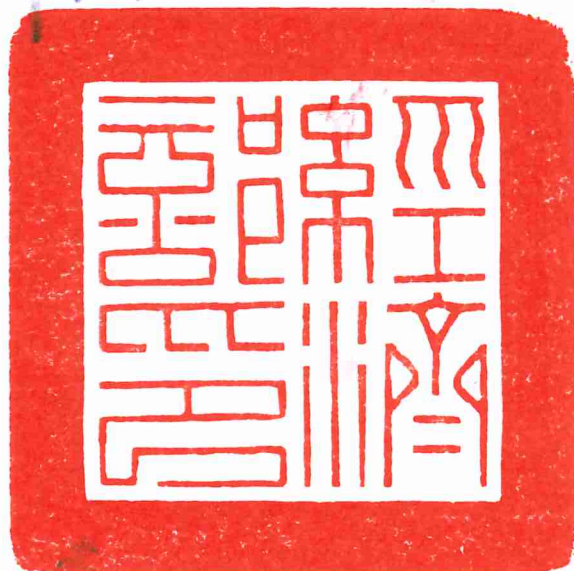
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

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

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

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

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
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沈榮津

2

主任委員 傅 吉 仲

裝

3

部長 陳 時 中

訂

4

部長 潘 文 忠

線

率 趙 忠 昇 晤

5

6

部長 龍佳林

裝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7

訂

部長 鄭麗君

8

線

部長 蘇建榮

9

主任委員 馮世寬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

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

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

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

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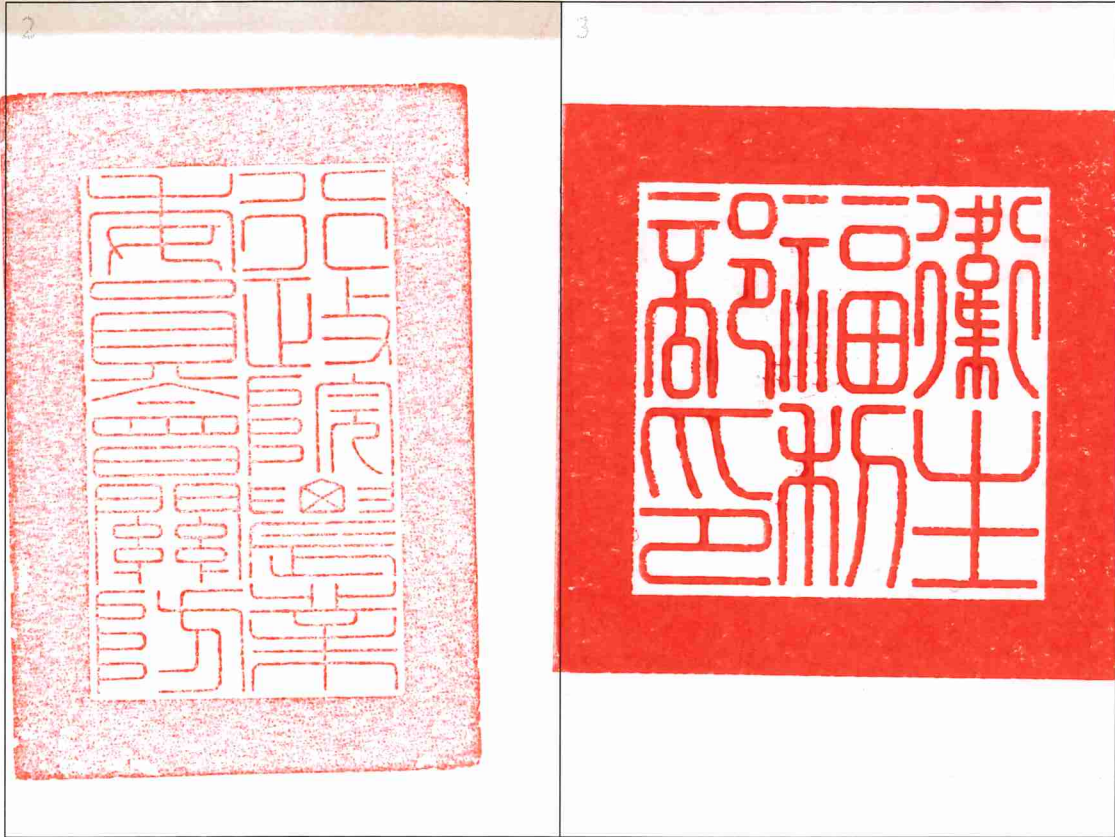
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

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

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

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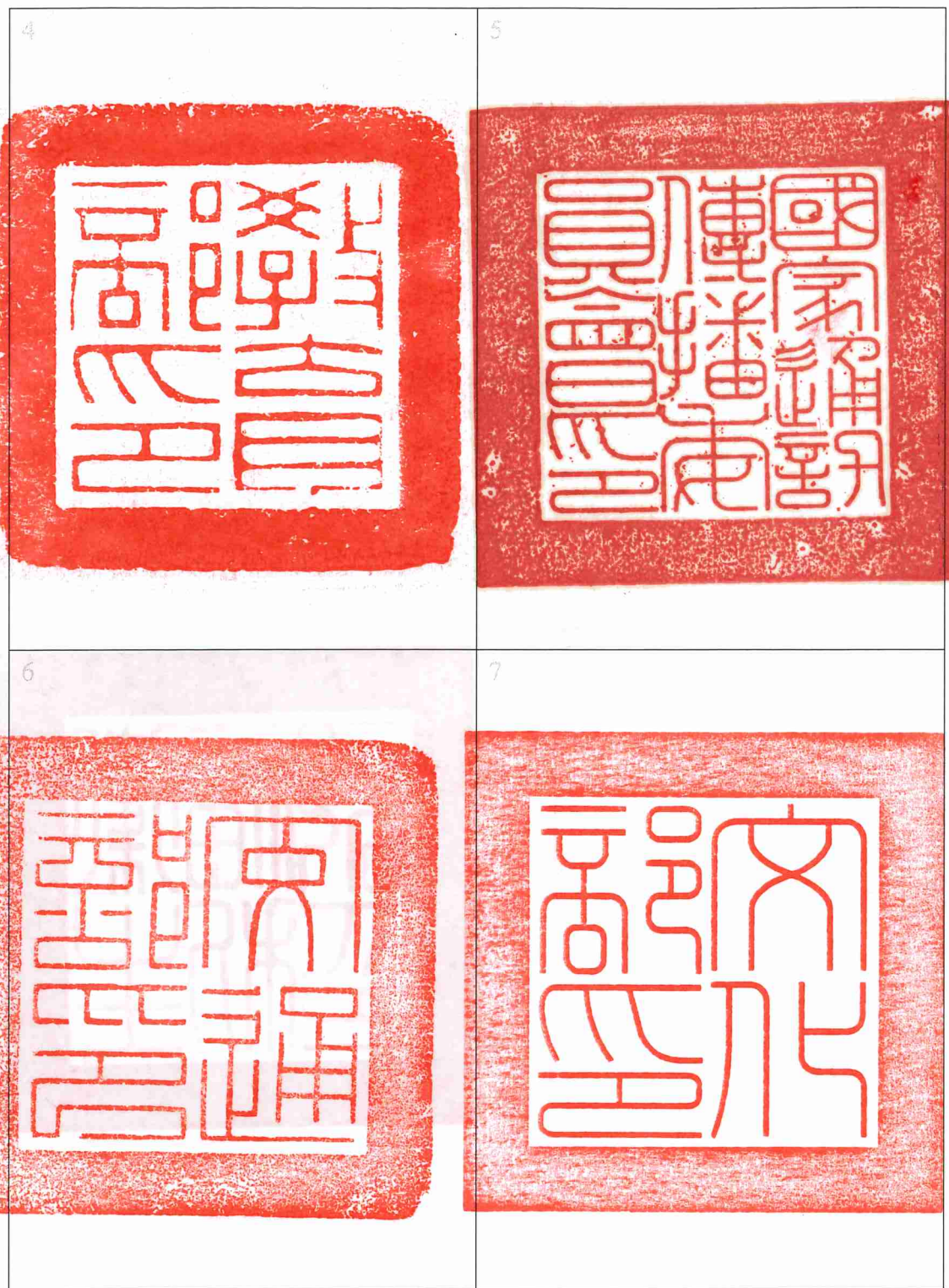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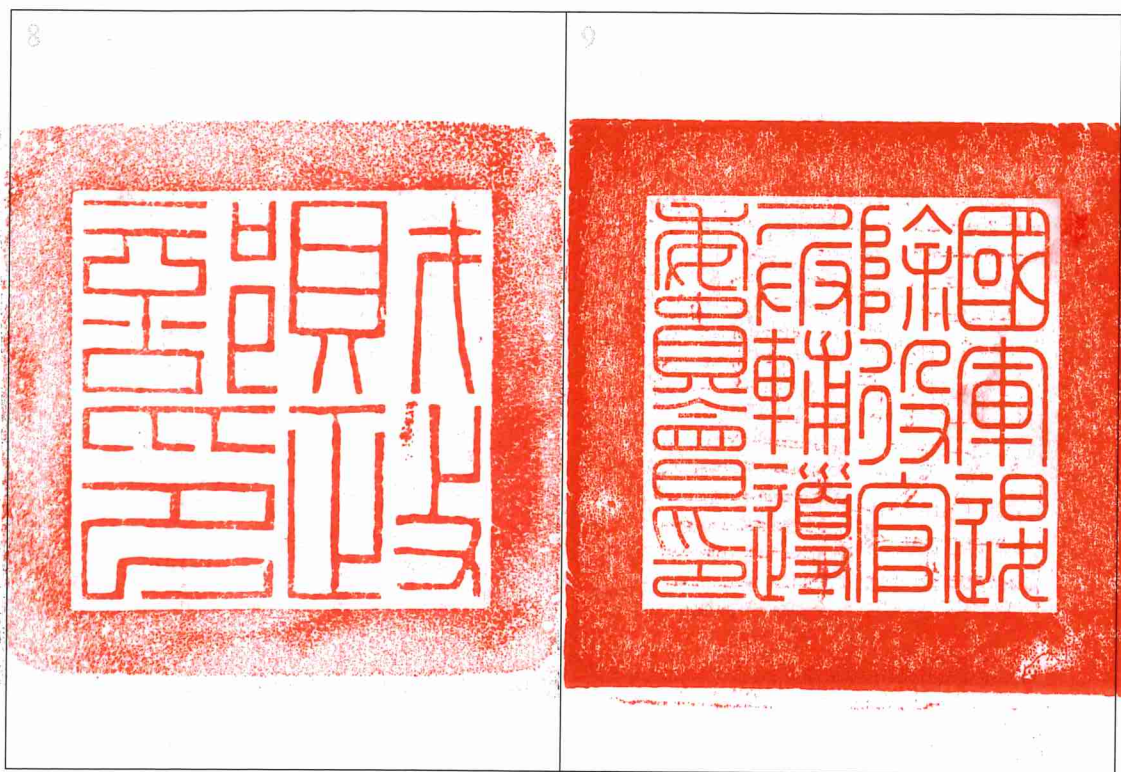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



裝

訂

線